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規定

105年11月9日 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作業。
- 三、推薦報名資格：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中前四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
 - (三) 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該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惟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不得被推薦。
 - (四) 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曠課節數不得超過 20 節。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
 - (五) 皆符合前列四項者，使得符合報名資格。
-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本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 (三)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
 - (四) 獲本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繁星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五、推薦程序：
 -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

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完全中學部主任、完全中學部註冊組長、高三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二) 向高三學生及家長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 (三) 對符合繁星資格學生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說明會。
- (四)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由完全中學部上傳給大學甄選委員會並公布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五) 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小者優先推薦，「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六、撕榜作業流程：

- (一) 於正式撕榜前一日，辦理模擬撕榜作業。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模擬撕榜結果僅作為推薦學生參考用。
- (二) 正式撕榜當日，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欲放棄者，需領取並填寫「同意放棄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書」，家長簽名後（一式兩聯）於隔日繳回完全中學部註冊組。待主任及組長核章後，「學生留存」聯將交回學生自行保管留存。
- (三) 依撕榜結果，發下「繁星選填志願表」，學生及家長簽名後繳回，由完全中學部註冊組輸入「繁星推薦作業報名系統」中。
- (四) 正式撕榜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所選校系，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七、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